

上南公司公交线路安保服务

公交线路安保服务框架合同书

(参考模板)

合同统一编号： 11N685544464202620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宝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秀兰（女）

地址：成山路 990 号

地址：克东路 18 号

电话：021-50186140

电话：021-66788690

联系人：王斌峰

联系人：王秀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本合同为甲方（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牵头组织签订的框架合同，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合同由【上海浦东新区上南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与乙方签订。框架合同签订有效期 2 年。

第一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宜，一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法律法规变化，致使本合同条款与中华人

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一致时，均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条、项目基本情况

1、服务项目：

乙方系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乙方为本次保安服务项目中标方，乙方是具有保安服务资质的专业保安公司，为甲方提供营运保安服务。

甲方将所需的外包保安员的数量、岗位要求、保安服务报酬标准和工作期限提供给乙方，乙方负责按照要求，为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提供保安服务，服务时应提供合适的人员，负责该项目的人员配备、日常管理、以及突发事件的处理。

本合同价格为 20082300 元（**贰仟零捌万贰仟叁佰元整**）（税率：6%）。

2、保安服务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为：提供公交车辆和线路的保安服务，公交车辆上配置和安排保安人员，围绕公交车厢及车站公共安全，及时发现可疑人、事、物以及发现情况后采取处置措施，避免发生各类公共安全事故。在履约期间，若市政府、行业有新的工作要求的，乙方应积极予以贯彻落实执行。

乙方根据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的要求在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经营的【73】条线路，按照每条线路配备 2.5 名保安员的配比标准，乙方共计提供【182.5】名专职保安员。因线路数量调整，乙方应根据人员配比标准，调整应配保安员总数。

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在公交安防保安员配置总人数不变的前提下，如在公交线路车辆少于 10 辆或已配备售票员的线路上，可酌情减少保

安员数量，但每班至少配备 1 名，相应节编人员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增配至重点区域、车辆数较多的重点线路。

在履约期间，若政府、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有新的工作要求的，以及有重大活动保障任务的，乙方应积极予以贯彻落实执行。

在疫情或其他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控期间，乙方保安员需按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要求做好站点乘客体温测量、车辆及站点消毒等疫情防控任务，确保行业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控措施落到实处。

3、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保安服务合同签订时间为：

第一年合同期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第二年合同期自 202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止。乙方根据甲方及具体使用和服务单位安排，为甲方及具体使用和服务单位提供营运线路保安服务。

全天实际保安服务时间为 6.5 小时。

周一至周五保安服务时间：

早上 6:30-9:30，下午 16:00-19:30

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保安服务时间：

9:30-16:30（含 30 分钟午饭时间）

因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为公共交通运营企业，所属公交远郊线路、高峰线等营运线路经营时间有特殊需求的，乙方应根据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的要求，调整保安服务时间和班式，但每条线路每名保安人每自然周的保安服务时间合计应不少于 40 小时。

遇重大活动等情况，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听从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统一协调安排对保安工作进行调整。

乙方应根据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线路的营运情况，制定保安服务考勤表，并由乙方负责每月统计和管理。保安员到岗后，应当在当日班次表上签字，作为考勤记录表（考勤记录表需经相关人员确认）。

4、保安服务费标准为：按实际中标单价（元/人/月）乘以当月提供服务人数（包含保安员工资、各类加班费、午餐费、车贴、高温费等福利费以及法律规定的福利待遇，保安服务企业的税金和利润等费用。缺勤或不满一个月的，按实际出勤天数结算）。

保安服务费用由政府承担总费用的 70%，甲方承担总费用的 30%。乙方必须根据政府和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的要求每月 5 日前（逢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提前）向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提供上月真实、完整、有效的保安人员名册、保安服务费用结算凭证原件及其他相关材料，由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审核扣除乙方保安员缺勤人数或者天数后，向政府申请由政府承担的保安费用。

自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收到政府应承担的保安服务费用后，由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按照审定后的考勤表人次数并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15】日向乙方指定账户转账上月相应的保安服务费。

如因乙方未按时向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提供保安服务费用的结算凭证或者提供的结算凭证不符合政府和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的要求，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如乙方向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提供伪造或者不真实的保安服

务费用结算凭证，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相应的保安服务费用，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如因乙方延迟开具发票或发票不符合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要求需重开的，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付款期限可相应顺延。

5、保安员相关要求：

（1）乙方为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提供保安服务的保安员，年龄应小于 50 周岁，男性比例应当达到 70%以上，上海户籍保安员应达到 30%左右。最终保安员的名单经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核定后确认。

（2）乙方提供的保安员必须持有有效的保安人员资格证（资格证需报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备案），身体健康，并无犯罪记录（附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3）乙方更换保安员应书面告知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并得到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4）保安员在为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提供保安工作期间，若因保安员个人原因，造成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营运车辆、乘客受到损失、伤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保安员在为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提供保安工作期间，发生治安紧急突发事件的，保安员未履行职责，造成的一切后果、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确保为每一位保安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否则不得上岗；保安员在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经营场所工作期间执勤时，应确保自身安全。保安员在为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提供保安工作期间，发生患职业病、工伤、

因工死亡、遭受人身伤害等情况的，由乙方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法律法规或政策的规定，为该员工通过正常的社会保障和商业保险渠道申请各类赔付，其余部分全部由乙方负责解决；保安人员因提供保安服务发生的各类争议，由乙方负责解决。如发生保安员工劳动争议或法律诉讼，涉及要求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赔偿或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已先行垫付的费用也全部由乙方承担。

（7）乙方保安员每天上班前必须携带《检查报表》到调度员或指定人员处签到，并按照规定要求完成检查；下班时必须到调度员或指定人员处签退，由当班调度员或指定人员处签名确认。保安员下班后应将当日的《检查报表》上交给乙方专职管理人员，由乙方汇总统计后每周交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乙方保安员未签到或者签退的按当日缺勤处理。

（8）乙方保安员上岗执勤时，应穿戴统一的制服，佩戴统一的臂章。制服由乙方负责制作，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臂章由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负责制作，费用由乙方承担。臂章“一人一章”，工作时佩戴，妥善保管，离岗时须收回。未穿戴统一制服或者佩戴统一臂章的保安人员不得上岗执勤，乙方应及时派其他按要求穿戴的保安员到岗（顶班），否则按缺勤处理。遇营运线路未配备调度员的，保安员上下班时必须到起讫站把检查的首、末车车号、检查的时间、驾驶员服务卡号报乙方专职管理人员登记记录。

6、保安服务质量监督和考评。

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应成立相应考评机构定期对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质量进行日常的监督和考评。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对乙方提出的保安服务整改意见或者建议，乙方应及时整改。若乙方未按期整改或者

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有权扣除相应的保安费用，直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在合同服务期间，乙方服务质量需接受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公交公司的考核评定；在第一年合同期间，服务质量考核季度平均分低于 70 分；或在合同履行执行中被上级部门或媒体部门曝光，给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带来负面影响的，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有权取消第二期续签服务合同的权利。考评细则由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与乙方在签订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合同后半月内制定完成，并作为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合同附件。

7、考核要求

7.1 保安员凡违反下列条款之一的，发生一起扣罚乙方 5000-10000 元

- (1) 发生有责投诉，并造成媒体负面曝光的；
- (2) 执勤中，因违纪、违规给浦东公交造成重大损失的；
- (3) 不服从分配或不听从管理人员指令，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 (4) 有保安员执勤的营运车辆，保安员未采取有效措施阻止乘客侵害驾驶员和其他乘客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 (5) 有保安员执勤的营运车辆，保安员未采取有效措施阻止乘客携带易燃易爆和违禁品上车，发生安全事故的。

7.2 保安员凡违反下列条款之一的，发生一起扣罚乙方 500 元

- (1) 工作日当天饮酒，或在执勤中有醉酒情形的；
- (2) 执勤时与乘客或社会人员发生有责纠纷，被投诉的；
- (3) 违反检查规程、玩忽职守，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或企业财物损失的；
- (4) 利用工作之便敲诈他人吃、拿、卡、要，或者侵吞乘客物品的。

7.3 保安员凡违反下列条款之一的，发生一起扣罚乙方 300 元

- (1) 违反考勤制度，无故迟到、早退、缺岗、中途离岗的；
- (2) 不按要求填写、上交工作报表，或对工作报表弄虚作假的；
- (3) 在执勤中与人闲谈、玩弄手机，或做与本职岗位工作无关的事。

7.4 保安员凡违反下列条款之一的，发生一起扣罚乙方 100 元

- (1) 执勤时，不按规范要求着装、佩戴臂章的；
- (2) 不按“五站四级”规定上车检查，或有条件上车检查而故意滞留站点的；
- (3) 不注重自身形象（留胡须、蓄长发、染彩发、戴首饰等）而造成负面影响的。

8、付款方式。

每月结算一次。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于每月 30 日前，将上月安保费用经审核并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乙方应在 20 日前开具增值税发票交甲方）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合同期内最后一个月费用中预留 10 万元作为质保金，该质保金待甲方上级主管部门考核后，按照考核结果进行扣除，扣除后的金额待上级主管部门考核完成后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

9、其他要求。

如遇市委市政府或区委区政府有新政颁布，则需按新要求调整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合同内容和服务期限。

保安员培训的内容应包含保安员上岗证书学习；企业规章制度、安全生产知识、消防安全知识、突发应急处置等。保安员须经考试合格后，方能上岗。

第三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协助乙方对提供的保安人员根据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行车安全及保安要求进行针对性的再培训，培训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根据岗位要求，需进行调整时（如增减人员、计划需提早上岗的保安员）必须提早 10 天通知乙方。

3、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有权根据实际工作情况临时要求乙方调整保安人员的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乙方应当服从甲方要求。

4、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有权对保安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5、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应指导本公司员工配合和支持营运车辆安检保安人员履行保安职责。

6、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有权对擅自离岗或缺席执勤、不服从调配的保安员向乙方提出调换的要求，乙方对所缺岗位应立刻派保安员到岗（顶班），如造成社会影响和经济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与上海市交通委员会的要求，负责提供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线路营运的保安服务，为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线路营运提供具有资质的保安人员予以安全保卫服务，乙方承接服务后，不得对外转包或分包；前述提供人员不是劳务派遣，是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

2、乙方负责进行保安员的日常管理，并针对本保安项目的要求，组织实

施管理构架流程及应对突发事件机制，安排保安员进行应急演练，应急演练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负责项目人员的招聘录用，及时为保安员办理用工手续（包括办理劳动关系），按时支付工资；如发生保安员工劳动争议或法律诉讼，涉及要求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赔偿或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已先行垫付的费用也全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根据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提供的行车安检保安岗位要求，派驻合格的保安员上岗，并要求保安员做到文明执勤、热情服务、礼貌待人，遵守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在服务范围内配合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的调配和指挥。保安人员为乙方合法录用人员。

5、乙方应加强对保安员的管理、监督、培训，积极协助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协调处理与保安工作的相关事项，定期交流情况，征求意见、整改不足。

6、乙方应确保派驻保安员队伍的相对稳定性，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调换保安人员。

7、乙方应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治安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并根据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要求，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突发事件。

8、如保安员出现擅自离岗，或缺席执勤的，乙方应当在【1】小时内补充和调整，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按实际岗位数以实际天数计算本月的服务费，如造成后果，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9、乙方应建立“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保安服务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并拟定《关于保安服务中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提交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备案，遇突发事件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方案。

10、乙方应安排专职管理人员负责与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所属车队联络、沟通和安排保安工作，专职管理人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乙方收到甲方新一轮招投标工作的通知，应做好人员交接准备工作，如新一轮招投标工作能中标则服从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的工作安排。如新一轮招投标工作未中标，则无条件做好与新中标公司人员交接工作。

12、乙方应该按照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要求，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建立信息考勤制度，并能实际投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乙方存在下列违约情形的，应按照合同一年期服务费2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1、乙方若未按照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内容提供保安服务，或未达到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标准及乙方中标所投投标文件的内容，或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或乙方提供的保安员未达到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要求，经甲方告知后仍未更正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3、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

意的，将按照违约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较大公共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若乙方未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电子考勤系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第五条、保密条款

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于所有与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乙方均应作为秘密信息对待，非经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事先书面许可，或因政府部门及法律法令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乙方应当保证保守该秘密信息，并不得将该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予第三方，双方均承诺不将从对方取得的秘密信息披露或泄露给无关的人员。否则违约方应按合同一年期服务费 2 倍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终止后继续生效。

第六条、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地震、水灾、疫情、政府行为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或延期履行合同，不能履约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可免除违约责任。

第七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两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2、及具体实施使用和服务单位合同签订时间自【2026】年【7】月【1】

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再次签订合同前须经甲方考评合格后，
后续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限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止。

3、本合同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若有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效力。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一份、上级主管部门一份。

第八条、其他

双方对本合同项下内容有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王**

斌峰： 2026年07月02日

秀兰：

日期：

日期：

2026年07月02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